

國立中正大學第 66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B

主持人：樓總務長文達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陳教授月妙、包教授健華、湯副教授敬文、賴助理教授宏彬
沈助理教授宗倫、程教授嘉彥、紀茂嬌主任（周組長志鴻代）
曾淑芬小姐、楊敕貝小姐

請假人員：王助理教授舒芸、蔡副教授秀美

列席人員：黃主任世瑋、蕭退休榮譽教授世朗、鄒靜宜組長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 65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、調配及進住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次宿舍調配作業計調配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戶及二期甲式宿舍 7 戶。

（二）目前除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保留戶 4 戶與空戶 1 戶、二期甲式宿舍保留戶 1 戶與空戶 3 戶外，其餘各類宿舍皆已全部配住完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進住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計有 10 戶，目前配住情形如下：

1. 劉英茂退休榮譽教授（借期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。
2. 蕭世朗退休榮譽教授（借期至 99 年 3 月 24 日止）。
3. 楊岳龍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。
4. 蔡崇隆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5. 沈曰瑞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6. 林挺立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7. 尼羅山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」業奉教育部核備報告案。

說明：(一)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經提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，決議修正通過後，於 98 年 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。

(二)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書函復本校(影本如附件 1，詳第 4 頁)：該管理要點第 8 條略以，如遺眷因年老或年幼無力自謀生活者，得向宿舍調配委員會申請，另案研究辦理。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與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10 點規定，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之規定不符。爰依該函配合文字修正後，再於 98 年 2 月 11 日將管理要點函報教育部，並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19 日台總(一)字第 0980022363 號函核備(影本如附件 2，詳第 5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五條條文及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三條條文修正案(如附件 3，詳第 6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97 年 12 月 10 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如附件 4，詳第 8 頁)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管理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與二期學人甲式宿舍坪數與格局皆相同，然招待所配有家具、電視、冰箱及冷氣等相關設備，目前收取相同之管理費(每月新台幣 5,840 元)。有同仁反應不公平，故擬調高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管理費為每月新台幣 8,000 元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配合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借住管理辦法」第六條條文(如附件 5，詳第 9 頁)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管理費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7,500 元；並俟簽訂新借用契約時，始以調整後之每月新台幣

7,500 元計收管理費。

(二) 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五、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有關本系兼任教師蕭世朗教授（本校榮譽教授）續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蕭世朗教授目前借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，借住期限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(二) 依本校第 56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摘要：

1. 為禮遇退休榮譽教授，提供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供渠等借住，一約 3 年，期滿後得視招待所借住情形研議是否續約；惟為彈性調配故，需隨時保留 1 戶，以備調配。

2. 招待所調配優先順序為：講座教授、短期客座教授、退休榮譽教授、博士後研究（外籍優先）。

(三) 蕭教授目前仍支援本系開設相關課程，為能使蕭教授提早進行個人生涯規劃，蕭教授擬申請續約繼續借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，並建請總務處研議規劃有關本校榮譽教授續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(一) 退休榮譽教授一約 3 年期滿後，得否再續約案，同意如渠仍在本校擔負一定份量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職務時，得申請再續約，至其相關續住規定等，授權總務處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，提委員會報告。

(二) 擔負一定份量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職務，係指符合下列職務中之二項（含）以上者。

1. 教學：在本校相關系所開授 1 門（含）以上之課程。

2. 研究：指導本校碩士或博士生 1 位（含）以上。

3. 服務：服務著有成績者。由其任教系所提相關資料送宿舍調配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。

(三) 續約之借住期限可先簽 3 年，然需於契約中載明：如渠於續借招待所期間，未達本校退休榮譽教授再續借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之規定時，應依規定遷出交還所借用之招待所。

(四) 續約後之借用契約存續期間，借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渠仍在本校擔負一定份量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職務相關證明資料送總務處保管組審核。

六、散會